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來函檔號：CB2/PL/FE  
本局檔號：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賢先生)

陳先生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  
2010年12月9日會議後作出的轉介

謝謝你5月11日的來信，轉介上述會議討論有關東區區內商戶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及熟食店鋪將食物外露出售的問題。東區區議會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增加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務處等部門的權力，使其可對一些違規佔用公眾地方擺賣或放置雜物的商戶或人士加強或作出即時檢控，並修改相關的法例及加重刑罰，以收阻嚇的作用。本局現回覆如下：

1. 商戶非法佔用公眾地方

店鋪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地政總署、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食環署等)的工作範疇。由於保持街道清潔是食環署的重點工作之一，因此若有關行為涉及無牌販賣和阻礙清掃街道，食環署會根據現行執法機制處理，以及在資源許

可下積極配合各分區民政事務處就打擊有關的活動所協調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有關行為如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影響時，則由警務處負責執法行動。

若店鋪負責人在公眾地方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83B(1)條對非法擺賣的店鋪負責人提出檢控，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 個月，第二次及其後各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如違規活動妨礙清潔街道，食環署可根據上述條例第 22(1)條檢控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 元。此外，食環署會聯同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A 條，對擺放貨物或用具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店鋪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 2. 熟食店鋪將食物外露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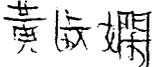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11 條，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必須貯存或陳列以供出售未加掩蓋的食物於隔絕塵埃、昆蟲及蟲鼠的適當容器內。違例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此外，根據食環署就持牌食物業處所實施的違例記分制，食物業處所如違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規例(例如該規例第 11 條)，一經定罪，食環署會對有關處所記下指定的違例分數。違例分數累積至一定水平，即會導致有關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 3. 總結

現時，法例已賦予食環署及警務處足夠權力處理商戶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及熟食店鋪將食物外露出售的問題；違反有關法例的最高可被判刑罰亦具有相當的阻嚇力。食環署在法庭審理一些有關店鋪屢次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的案件時，會向法庭表達市民對區內店鋪阻街問題的關注，及提供有關個案的詳盡資料，以協助法庭作出適當的量刑。

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宜，並會按情況所需加強執法行動，以確保食物和環境衛生。如你尚有任何查詢，請

與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電話：3103 700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保安局局長

2011年5月20日